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永紳

代理人兼管

理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王德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管理人黃千珉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伍萬元。

03 理 由

04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05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選任黃千珉律師
07 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就聲請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坐落高雄
08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392.91m²，權利範圍285/1
09 0000）、708-1地號（面積0.07m²，權利範圍285/10000）土
10 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稱各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建
11 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權利
12 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
13 辦理遺產分割事宜、調解及為各審級訴訟，爰依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斟酌本件
15 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
16 等情，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